

不予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不撤听告字〔2025〕55号

北京邢雅进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单位拟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不予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单位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单位拟不予撤销你单位于2020年3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隗力、张磊

联系电话：010-8714097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